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政府补助基本情况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深圳 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立信")于 2019年6月21日收 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"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8 万元"(详见公司临 2019-042 号公告)。

2、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

博立信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来的《龙华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资助款项 的通知》, 根据文件要求, 博立信已不符合技改资助条件, 博立信已 于近日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 278 万元退回至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账户。

二、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退回政府补助事项将减少因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,对 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